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4,744股至2,3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③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39,117	87.72%	665,34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1）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5、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9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王永庆	34,978,400	4.60
4	郑晖仪	33,731,718	4.44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刘玮巍	15,788,712	2.08
7	王琴英	14,432,305	1.9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60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7.30
2	郑晖仪	33,731,718	4.87
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63
4	刘玮巍	15,788,712	2.28
5	王琴英	14,432,305	2.0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76
7	郑炳旭	11,189,600	1.62
8	王永庆	8,744,600	1.26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1.0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5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王钻宪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安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标的公司"）搬迁及技改存在合规障碍。同时，为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拟出售公司持有的绿安生物股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绿安生物90.00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邀请招标结合协商方式转让给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安生物另一股东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步转让其持有的剩余9.9997%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及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结合邀请招标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绿安生物100%股权作价3,509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绿安生物90.0003%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3,158.11万元。前述交易作价主要包含绿安生物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存货、设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5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标的公司"）90.00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邀请招标结合协商方式转让给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华康"）。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控股子公司绿安生物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绿安生物90.0003%股权通过邀请招标结合协商方式转让给新源华康；绿安生物另一股东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佰陆拾公司"）同步转让其持有的剩余9.9997%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及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结合邀请招标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绿安生物100%股权作价3,509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绿安生物90.0003%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3,158.11万元。前述交易作价主要包含绿安生物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存货、设备。

2、公司本次出售绿安生物股权的原因为厂区搬迁政策限制及公司战略调整。根据浦城县产业规划调整及园区厂区搬迁、用地收储相关通知要求、公司正推进旗下厂区搬迁及土地收储工作。经核查，绿安生物搬迁及技改存在合规障碍；一是其产品归属新建化工项目，拟迁入园区非化工类别园区，绿安生物不符合迁入要求；二是搬迁技改项目属省级环评审批范畴，选址园区未认定为化工园区，环评审批存在实质性阻碍。同时，为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公司决定出售绿安生物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为新源华康，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临汾市尧都区河西工业区（原汾河制药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790235874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7-13
经营期限	2006-07-13至长期
股东情况	山西云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6.93%，马爱民持股12.12%，常麦菊持股0.95%；山西云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源华康控股股东，马爱民为新源华康实际控制人。

（2）其他说明

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高与新源华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源华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新源华康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源华康总资产22,114万元，净资产9,9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15,728万元，净利润1,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辉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705281121O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11-12
经营期限	1999-11-12至2048-11-12
股东情况	绿康生化持股90.0003%，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97%。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0.0003%	0
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0
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3）绿安生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28,278.87	38,858,888.57
负债总额	17,825,994.04	18,438,423.61
净资产	19,902,284.83	20,420,464.96
应收款项总额	7,861,351.72	7,197,494.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担保事项请见"（4）其他说明"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21,710.36	9,744,795.72
利润总额	3,060,235.86	638,507.55
净利润	2,178,197.61	518,18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82,119.87	1,521,083.20

（4）其他说明

①持有绿安生物9.9997%股权的股东玖佰陆拾公司已向公司出具《股东同意函》，同意公司以"邀请招标+协商"的方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按照本次"邀请招标+协商"的方式最终敲定的成交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绿安生物股权。其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绿康生化拟转让绿安生物股权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安生物不存在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与绿安生物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将在绿安生物股权交割前收回该笔款项。绿安生物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形式变相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绿安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1,290万元，公司将在绿安生物股权交割前解除前述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安生物存在以不动产（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000号）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不动产将在交割前转让给绿康生化。

④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安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及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结合邀请招标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绿安生物100%股权作价3,509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绿安生物90.0003%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3,158.11万元。前述交易作价主要包含绿安生物无形资产（不含土地）、存货、设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适用下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绿安生物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拟与玖佰陆拾公司、新源华康及绿安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持有的绿安生物的90.0003%股权；甲方2持有的绿安生物的方9.9997%股权，丙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一）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安排

目标公司包含下列资产，列入收购范围：

1、目标公司无形资产；

2、1,500万元账面价值的存货、设备及货币资金（下简称资产包）。

3、目标公司收购到工商变更前，下列资产或负债需由甲方负责剥离或偿还，不列入收购范围：

（1）目标公司应收科目；

（2）目标公司已被政府收储项目；

（3）目标公司投资于村镇银行股权；

（4）目标公司所有负债；

（5）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或有负债；

（6）目标公司人员安置。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为3,509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零玖万圆整），由两部分构成：（1）无形资产对应转让现金价款2,009万元，（2）留存资产包作价1,500万元。2,009万元的无形资产转让现金价款中甲方1所持股权对价为1,808.11万元，甲方2所持股权对价为200.89万元；1,500万元资产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交易现金价款支付安排

无形资产对应转让现金价款2,009万元分三次支付：

第一期：上述3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及甲方2按比例支付；

第二期：2,009万元的55%，乙方应于双方办理变更股权登记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及甲方2按比例支付；

第三期：2,009万元的15%，双方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五日内向甲方1及甲方2按比例支付。

以上付款最迟支付时间不得迟于本协议生效后90天。

（四）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1、人员安置：交割日前丙方员工由甲方接收、管理，乙方不负责安置。

2、债权债务安排：因转让变更前经营原因而引起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甲方派人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生效、终止与解除

1、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同时满足：

（1）甲方1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终止：协商一致或法律限制导致无法实现可解除。

（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绿安生物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详尽的交接与债务切割事项，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权移交

1、法定代表人及股权变更登记完毕当日，甲方应将丙方的证书、印章、印鉴、批件、银行电子密钥及其他资料、文件等移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但乙方及丙方承诺，不得使用移交的印章、密钥对甲方保留的未切割权益（收储款、村镇银行股权）进行任何处分、截留或质押。

2、在甲乙双方交接时，由双方共同向相关部门申请作废丙方原印章、印鉴并启用新的印章、印鉴。新旧印章印鉴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留存一份。

3、移交所有与商业经营行为（包括登记证、专利、商标、登记资料原件以及生产工艺及其相关技术、客户资源、商业秘密、专利技术等）有关的资料。（具体移交的内容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4、甲方应提供全套的所有产品生产的菌株、配方、工艺、技术、有关操作的SOP等，并免费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使乙方人员能够全部掌握为止。

5、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所有现有文件。

（二）债权债务安排

收购完成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收购完成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就绿安生物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的有关事项，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资产具体包含：总值为474.27万元的设备，总值1,000万元的存货，金额为25.73万元的现金。（该资产包不含土地收储款及村镇银行股权）。

设备作价依据：参照《绿安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清单（一）》（净值合计422.57万元）及《绿安生物固定资产清单（二）》，各方确认作价474.27万元，不再另行评估。

（二）设备对应474.27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约定：

（1）如果乙方书面确认设备留存在丙方或者搬迁移走的，设备作价如上，确定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金额支付474.27万元。

（2）如果乙方确定设备不留存在丙方也不搬迁走的，确定之日丙方应当将设备转让给甲方1，自设备合同转让给甲方1之日起15日内，甲方1向丙方金额支付设备转让款，自丙方收到设备转让款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金额支付474.27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若乙方选购部分留存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三）存货对应1,00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约定：

（1）乙方书面确认存货留存在丙方及该部分存货销售完成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总额对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2）乙方确定不接收的存货，全部由甲方承诺协助销售，销售完成后，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金额支付与货款等同金额的股权转让款（资产结算款）。

（3）存货基准价值1,000万元，据实结算，存货价值不足1,000万元的，差额由已形成销售的应收账款补足，应收款不确定或者不足的，甲方协调补足。存货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归丙方享有。

（四）金额为25.73万元现金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约定：

丙方工商变更或者股权交割日，丙方账户确认有25.73万元现金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金额支付25.7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资产包现金结算款）。

（五）鉴于甲方是丙方原股东，其中甲方1持股90.0003%，甲方2持股9.9997%，上述转让款的支付按持股比例支付。

（六）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实现的全部留存利润归原股东享有，相关利润分配事宜由原股东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予以办理。

六、涉及出售股权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所涉及绿安生物职工均由公司接收、管理，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担保事项将于股权交割前解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绿安生物股权，是公司出于绿安生物搬迁及技改存在合规障碍，同时，为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的统筹安排。本次交易以邀请招标方式为基础，在确定中标人后协商确定存货、设备等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经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交易对方新源华康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较为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遥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042,848.72	704,203,312.38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28,801.72	-67,710,195.21	-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021,667.29	-115,042,751.31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5,870.27	81,195,671.74	-1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3	-0.0880	-4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3	-0.0880	-4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6.88%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92,279,160.00	13,434,828,799.02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889,302.61	844,083,641.75	-1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0	不适用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60%	66,113,770	0	不适用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8,458,434	0	不适用